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4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黃君維

被告 展捷物流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游天億

被 告 朱根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捌萬陸仟伍佰柒拾元，
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百分之三點一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
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清楚規定。本件兩造前以書面約定就展捷物流有限
公司（下稱展捷公司）向原告貸款新臺幣（下同）330萬元
乙事涉訟時，以本院為管轄法院（借據第32條），此有兩造
所簽署借據影本1份（本院卷第17、18頁）在卷可佐，是本
院就本件應有管轄權。

01 二、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
02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3 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就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
04 本院前已合法通知被告，有本院114年4月7日送達證書2份
05 （本院卷第75、79頁）、114年4月9日送達證書1份（本院卷
06 第77頁）在卷可稽。被告卻均未遵期到場，且依卷內事證，
07 本件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08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事項：

10 一、原告主張：展捷公司因資金需求，於108年8月22日向伊貸款
11 330萬元，並簽立借據，約定借款期間為108年8月22日至109
12 年8月22日，每月為1期，按月付息，到期日還清本金（借據
13 第3條），利息為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
14 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四〇五計算（借據第4條），
15 且若展捷公司有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視為全部到期
16 （借據第10條第1項），並應支付以上開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7 息，自逾期日起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18 之違約金，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19 違約金（借據第7條），伊並已將借款金額全數匯入展捷公
20 司帳戶（下稱系爭借款）。展捷公司又邀游天億、朱根瑩擔
21 任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嗣於109年8月11日，兩造又就系
22 爭借款簽立變更借款契約書（下稱變更書），變更借款期限
23 為108年8月22日至118年8月22日（變更書第2條），每月為1
24 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變更書第3條），利息於109年8月2
25 2日至110年8月21日按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加計週年利
26 率百分之一點一六計算，自110年8月22日起按伊公告指標利
27 率（月調）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四一計算。詎展捷公司
28 自113年7月起即未依約還款，依借據所載約定，已喪失期限
29 利益，現尚積欠本金198萬6,570元。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
30 證法律關係、兩造所簽署借據及變更書為請求等語。並聲
31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聲明或
02 陳述。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05 相同之物；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06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
07 其約定利率；再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08 付違約金；復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
09 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
10 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第273條第1項
11 分別規定明確。另連帶保證人，即屬民法第273條所稱之連
12 帶債務人，債權人自得直接對之為履行債務之請求（最高法
13 院76年度台上字第2381號判決意旨可以參考）。

14 (二)經查：上揭原告所主張展捷公司向其借貸，且展捷公司因未
15 遵期清償本金而喪失期限利益，與游天億、朱根瑩就系爭借
16 款為連帶保證人各節，有借據影本（本院卷第17、18頁）、
17 變更書影本（本院卷第19頁）、原告之指標利率變動表（本
18 院卷第21頁）、系爭借款之電腦主檔資料（本院卷第23、25
19 頁）、電函催紀錄卡影本（本院卷第27頁）各1份在卷可
20 稽，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
21 關係、兩造所簽署借據及變更書，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
22 第1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遲延利息、違約金，揆諸上揭法律
23 規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
25 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中順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31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蔡芬芬